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在会议召开当日,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徐德顺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本次会议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行,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前项授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际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派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制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重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本次会议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认购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与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会议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能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会议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徐德顺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20名,实际到职工代表12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

职工代表大会一致认为: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认购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公司制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厚地美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册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首期投资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0,100万元,其中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行设立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比例49.75%。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以及合伙企业所投资标的各自存在的经营、决策、财务等风险,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自行设立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厚地美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备案的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健康管理;项目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经济与技术交流与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及资产管理;健康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医药技术咨询;饲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至终端用户);日用品、钢材、工艺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的销售、销售自行研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关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赵国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3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路14号3层3号楼4层402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02651K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胡庆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8月13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义街1号银泰大厦910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1382B0
8.经营范围:老年福利项目的研究与开发;老年生活保健用品的研发;健康管理;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经济与技术交流与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及资产管理;健康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医药技术咨询;饲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至终端用户);日用品、钢材、工艺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的销售、销售自行研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1.组织名称: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2.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3.法定代表人:赵国辉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D座05A-5119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000M401177900
8.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对接,咨询培训与交流,政府委托事项,国际交流合作。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厚地美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册名为准)
2.注册地址:待定待续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具体以册名为准)
4.本次合伙企业投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将在法律法规允许下,按照受限资金设备投资。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

8.合伙人出资情况:普通合伙入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拟持有0.49%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拟持有49.75%的财产份额;中华老福福利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拟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24.88%的财产份额。
(二)出资方式:待续待续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限:7年
7.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并对本合伙企业承担基金管理责任。